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鶴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已獲委任加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該等委任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鶴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已獲委任加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該等委任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鄭先生，現年42歲，於會計及商業領域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彼現時為一於香港執業之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核數經理。

鄭先生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外。鄭先生之酬金將參考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並與本公司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年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獲委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司徒汝奐先生、葉稚雄先生及龐鴻先生；而另外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之強先生、馮載安先生及鄭鶴鳴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